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補字第6號

原告 王高旗

訴訟代理人 陳慧玲律師(法扶律師)

原告與被告國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東分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2/3，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新臺幣（下同）236,736元及提繳勞工退休金236,758元，共計473,494元（計算式：236,736元+236,758元=473,494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440元，依上揭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2/3，即4,293元（計算式：6,440元×2/3=4,293元，元以下4捨5入），故本件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147元（計算式：6,440元-4,293元=2,147元）。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另本件暫免徵收之金額，將於本事件確定後，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附此敘明。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陳建欽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謝欣吟